

# 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通知

## 民事诉讼法典第 1179.04(c)条

加利福尼亚州议会已延长了新冠疫情房租纾困法案的有效期限。该法案现在保护身处新冠疫情相关财务困境的租户，不会因未能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而被驱逐。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都属于身处“新冠疫情相关财务困境”：

1. 因新冠疫情造成收入减少。
2. 在新冠疫情期间，与完成必需工作直接相关的付现费用增加。
3. 新冠疫情对健康造成影响，与其相关的开支增加。
4. 因为新冠疫情而直接给您带来照顾孩子的责任，或照顾年老、残疾、生病家人的责任，限制了您赚取收入的能力。
5. 新冠疫情直接导致照顾孩子或照顾年老、残疾、生病家人的成本增加。
6. 造成您收入减少或开支增加的其它新冠疫情相关情况。

该法案为您提供以下保护：

1. 如果您如上所述，因为新冠疫情减少了收入或增加了开支，从而无法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您不会因未支付该租金而被驱逐。
2. 如果您如上所述，因为新冠疫情减少了收入或增加了开支，从而无法支付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只要您最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支付该租金的 25%，您就不会被驱逐。

您必须向您的房东提交一份声明书，证明您的新冠疫情相关财务困境，是因为新冠疫情而造成的收入减少或开支增加，受上述驱逐限制保护，如不真实则愿意承担伪证罪。在您的房东因为您未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而要驱逐您之前，您的房东需要给您一份 15 天通知，告知您所欠金额，并附带一份空白声明书，供您使用，以满足此要求。

如果您的房东有存档收入证明，表明您的家庭收入至少是租赁房产所在县收入中位数的 130%（收入中位数来自住房和社区发展部发布的 2020 年官方州收入限值），您的房东还可能要求您提供证明您已因新冠疫情而发生收入减少或开支增加的文件。您的房东必须在 15 天通知中告知您是否需要提供此类文件。能够证明您所经历的财务影响的、任何形式的客观可核实文件，包括雇主信函、失业保险记录或医疗账单等，都可以提供，来满足文件要求。

非常重要的是，您不要忽视房东给您的 15 天支付租金或搬出通知，或是履行契约或搬出通知。如果您收到 15 天通知，但未在 15 天通知到期前向房东提交声明书，您会被驱逐。另外，如果您欠房东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并且未能支付至少 25% 的所欠租金金额，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您也会被驱逐。

您可能有资格获得租金援助。加利福尼亚州除了延长这些驱逐保护的有效期限外，还与联邦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出紧急租金援助计划，为因新冠疫情而无法支付租金或公用事业费用的租户提供援助。该计划可能帮助您获得应付租金补偿金。此外，根据资金可用性，该计划还可能帮助您支付未来租金。

虽然并非所有人都有资格获得该援助，但无论您是公民还是移民身份，都可提出申请。申请或接受该援助的过程都是免费的。

关于新冠疫情房租纾困法案的延期，以及新推出的州或地方租金援助计划的更多信息，包括如何具备获得租金援助的资格等，请访问 [HousingisKey.com](https://www.housingiskey.com)，或致电 1-833-430-2122。